

# 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办发〔2019〕19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市科技局，各省级以上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，以下简称《工作指引》）要求，为组织我省（不含大连市）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认定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采取常年申报、受理，定期评审的方式，辽宁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省高企认定办”）集中受理各市科技局、高新区管委会报送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材料，初步确定5月31

日、7月31日和9月30日后分别召开专家评审会。希望各市科技局和高新区管委会能够认真组织企业申报，积极推荐，省高企认定办受理材料后，及时进行形式审查，反馈审查意见，申报企业可进步解决问题，完善材料。

## 二、申报范围

申报企业须符合《认定办法》第十一条有关规定。

- (一) 在辽宁省境内（不含大连市）注册的居民企业。
- (二) 有效期到期的高新技术企业重新申报认定。
- (三) 涉密企业能对认定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，并确保申报材料不涉密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- (一) 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（<http://www.innocom.gov.cn>）注册登记。注册过的无需重新注册。
- (二) 企业可自行选择符合《工作指引》规定条件的中介机构，对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收入等进行审计或鉴证，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。
- (三) 企业要完成网上认定申请材料的填写、附件上传、打印（生成PDF文件）和提交工作；同时按照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相关要求组织认定申请材料，装订成册一式三份（其中，上报一份正本、一份副本，企业自留一份副本；正副本材料与网上填报材料一致）。

(四) 各市科技局、高新区管委会要根据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有关规定认真对企业认定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及时指导企业修改完善材料；之后要进行推荐文件，附推荐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（见附件）。

#### **四、有关要求**

(一) 企业提供材料要真实、有效，认定申请材料及相关备查证明材料应做好存档。

(二) 涉密企业申报，要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工作规定，应确保涉密信息安全，申报前对认定申请材料做脱密处理，确保认定申请材料不涉密。

(三) 企业选择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，中介机构须符合《工作指引》规定条件。

(四) 企业名称等核心信息发生变化的，须先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系统内完成“核心信息修改（更名）”处理，再进行认定申请。

#### **五、其它事宜**

本通知及相关附件，《认定办法》、《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文件均可在辽宁省科技厅官网（<http://www.lninfo.gov.cn>）下载。

省科技厅科技企业服务处联系人：林丙峰

电 话：024-23983159

辽宁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：付亚男

电 话：024-31657506

材料报送地址：辽宁生产力促进中心（地址：沈阳市沈河区文化路 139-1 号，群升银座 1710 室）

附件：推荐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汇总表



